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 产品说明书

寿险顾问姓名 :
寿险顾问编号 :
寿险顾问身份证 :
联络电话号码 :

本计划包含分红保险，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障利益说明】

保障利益概要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元）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两全保险（分红型）	
身故保障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付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保额元。
满期保险金	保额元
周年红利	每年可以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
终了红利	合同终了时可以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首次重大疾病保障	保额元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障	保额元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障	保额元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产品说明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且合同有效，我们给付 100,000 元“满期保险金”予您，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身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照合同及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则我们给付 100,000 元的保险金额。

若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给付主合同各项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后，按附加合同约定的四十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

们将给付 100,000 元“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领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并且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按附加合同约定的四十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三组中的任何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诊断日起存活 28 天或以上的，我们给付 100,000 元“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领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并且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按附加合同约定的四十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首次诊断日起存活 28 天或以上的，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两全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则不再给付附加合同中各项保险金。

*注：本计划所保障的四十种重大疾病及分组如下列所示：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1、恶性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4、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5、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6、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HIV）； 7、系统性硬皮病； 8、严重克隆病。	1、脑中风后遗症； 2、良性脑肿瘤； 3、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4、深度昏迷； 5、瘫痪； 6、严重帕金森病； 7、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语言能力丧失； 9、多发性硬化； 10、颅脑手术； 11、严重脑损伤； 12、重症肌无力。	1、急性心肌梗塞； 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心脏瓣膜手术； 4、主动脉手术； 5、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严重心肌病； 7、象皮病； 8、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9、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0、严重冠心病。	1、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3、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4、严重 III 度烧伤； 5、双耳失聪； 6、双目失明； 7、多个肢体缺失； 8、严重阿尔茨海默症； 9、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0、坏死性筋膜炎。

【周年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周年红利。周年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每年红利金额，并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给您。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

周年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将按您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 1. 现金给付。
- 2. 支付保险费：可以用于支付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如有)将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

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3. 累积生息：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您要求给付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我们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 如果您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我们将按选项 3 处理红利。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合同在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后，不再享有周年红利的分配。

【终了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终了红利。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终了红利，在保单终了时向客户进行给付。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满期终了红利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仍生存，且合同有效，若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满期终了红利。

2、理赔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我们同意给付“身故保险金”且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3、退保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您退保且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退保终了红利。

我们将按照完整的保险合同年度分配终了红利。合同在我们已给付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后，不再享有终了红利的分配。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根据上述因素计算可分配盈余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该年度用于红利分配的数额，以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的比例（据《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您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

作的部分风险。

豁免保险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首次发生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中规定的任一疾病后，您不需再支付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后剩余保单年度的续期保险费，我们仍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两全保险（分红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特别提示您，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责任等待期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等待期为 90 天；“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等待期为 365 天。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将主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合同解除权。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保险期间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主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附加合同终止时，主合同亦同时终止。

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

一、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的, 由您(或您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或您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三、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患有附加合同所指定的重大疾病的, 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四、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交资料, 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七、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主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投保示例 1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年龄：24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年龄：24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	刘晨运	100,000 元	至 88 周岁	10 年	年交	4,689.00 元

首期保险费： 4,689.00 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利益	满期金	退保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累积给付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25	4,689	4,689	100,000	0	800	4	4	5	4	4	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6	4,689	9,378	100,000	0	2,200	10	29	48	14	33	53	100,008	100,012	100,018	100,000	100,000	100,000
3/27	4,689	14,067	100,000	0	3,900	14	44	74	29	78	129	100,022	100,053	100,086	100,000	100,000	100,000
4/28	4,689	18,756	100,000	0	5,900	19	64	110	48	144	243	100,041	100,116	100,192	100,000	100,000	100,000
5/29	4,689	23,445	100,000	0	8,400	24	86	146	74	235	396	100,069	100,207	100,348	100,000	100,000	100,000
6/30	4,689	28,134	100,000	0	11,200	30	107	184	106	349	592	100,102	100,329	100,555	100,000	100,000	100,000
7/31	4,689	32,823	100,000	0	14,100	35	130	223	144	489	833	100,145	100,480	100,818	100,000	100,000	100,000
8/32	4,689	37,512	100,000	0	17,300	41	152	263	190	656	1,120	100,196	100,667	101,137	100,000	100,000	100,000
9/33	4,689	42,201	100,000	0	20,600	47	176	304	242	852	1,458	100,256	100,888	101,51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4	4,689	46,890	100,000	0	24,300	54	200	346	304	1,077	1,848	100,325	101,145	101,964	100,000	100,000	100,000
15/39		46,890	100,000	0	29,200	61	226	390	657	2,390	4,114	100,760	102,759	104,754	100,000	100,000	100,000
20/44		46,890	100,000	0	34,900	70	256	442	1,116	4,064	6,999	101,325	104,820	108,309	100,000	100,000	100,000
25/49		46,890	100,000	0	41,200	82	292	501	1,705	6,179	10,640	102,049	107,427	112,8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54		46,890	100,000	0	47,900	99	336	574	2,465	8,848	15,215	102,982	110,718	118,446	100,000	100,000	100,000
35/59		46,890	100,000	0	55,000	124	394	663	3,457	12,216	20,954	104,197	114,868	125,531	100,000	100,000	100,000
40/64		46,890	100,000	0	62,000	159	467	774	4,771	16,472	28,147	105,805	120,115	134,412	100,000	100,000	100,000
45/69		46,890	100,000	0	68,700	209	562	917	6,523	21,861	37,170	107,945	126,754	145,548	100,000	100,000	100,000
50/74		46,890	100,000	0	75,100	278	686	1,094	8,879	28,703	48,490	110,822	135,181	159,522	100,000	100,000	100,000
55/79		46,890	100,000	0	81,000	366	841	1,316	12,041	37,385	62,689	114,687	145,878	177,049	100,000	100,000	100,000
60/84		46,890	100,000	0	88,200	428	1,010	1,590	16,132	48,339	80,499	119,740	159,400	199,038	100,000	100,000	100,000
64/88		46,890	100,000	100,000	100,000	254	1,014	1,774	19,650	58,742	97,783	124,311	172,398	220,460	100,000	100,000	100,000

投保示例 2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金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金先生 性别：男 年龄：35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	金先生	200,000 元	至 88 周岁	10 年	年交	13,276.00 元

首期保险费： 13,276.00 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利益	满期金	退保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累积给付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36	13,276	13,276	200,000	0	2,800	28	28	30	28	28	3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7	13,276	26,552	200,000	0	7,400	46	106	164	75	135	195	200,047	200,063	200,079	200,000	200,000	200,000
3/38	13,276	39,828	200,000	0	12,600	58	144	228	135	283	429	200,109	200,211	200,309	200,000	200,000	200,000
4/39	13,276	53,104	200,000	0	19,400	74	204	332	213	495	774	200,191	200,415	200,634	200,000	200,000	200,000
5/40	13,276	66,380	200,000	0	27,800	90	264	436	310	774	1,233	200,296	200,704	201,105	200,000	200,000	200,000
6/41	13,276	79,656	200,000	0	36,600	108	326	546	427	1,123	1,816	200,423	201,077	201,724	200,000	200,000	200,000
7/42	13,276	92,932	200,000	0	46,200	124	388	656	564	1,545	2,526	200,576	201,545	202,502	200,000	200,000	200,000
8/43	13,276	106,208	200,000	0	56,600	140	454	768	721	2,046	3,370	200,757	202,104	203,444	200,000	200,000	200,000
9/44	13,276	119,484	200,000	0	67,400	158	522	884	900	2,629	4,355	200,964	202,765	204,561	200,000	200,000	200,000
10/45	13,276	132,760	200,000	0	79,200	176	590	1,004	1,103	3,298	5,490	201,199	203,534	205,858	200,000	200,000	200,000
15/50		132,760	200,000	0	93,400	206	666	1,124	2,305	7,186	12,063	202,671	208,316	213,95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55		132,760	200,000	0	108,200	244	754	1,264	3,880	12,133	20,378	204,600	214,411	224,208	200,000	200,000	200,000
25/60		132,760	200,000	0	123,000	310	884	1,454	5,975	18,444	30,900	207,157	222,170	237,17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65		132,760	200,000	0	137,000	412	1,056	1,700	8,885	26,593	44,289	210,693	232,183	253,655	200,000	200,000	200,000
35/70		132,760	200,000	0	149,000	548	1,278	2,008	12,891	37,096	61,292	215,565	245,092	274,598	200,000	200,000	200,000
40/75		132,760	200,000	0	160,000	734	1,560	2,388	18,417	50,648	82,870	222,289	261,748	301,186	200,000	200,000	200,000
45/80		132,760	200,000	0	169,200	956	1,908	2,862	25,936	68,067	110,184	231,466	283,171	334,854	200,000	200,000	200,000
50/85		132,760	200,000	0	181,600	1,038	2,212	3,388	35,577	90,088	144,587	243,435	310,394	377,329	200,000	200,000	200,000
53/88		132,760	200,000	200,000	200,000	496	1,984	3,470	41,222	104,997	168,757	251,036	329,259	407,461	200,000	200,000	200,000

投保示例 3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金先生 性别：男 年龄：30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金先生 性别：男 年龄：30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保障计划	金先生	200,000 元	至 88 周岁	10 年	年交	11,940.00 元

首期保险费： 11,940.00 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利益	满期金	退保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累积给付总额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31	11,940	11,940	200,000	0	2,200	20	20	22	20	20	2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2	11,940	23,880	200,000	0	6,200	36	84	134	57	105	157	200,037	200,049	200,063	200,000	200,000	200,000
3/33	11,940	35,820	200,000	0	10,600	46	120	194	104	228	355	200,086	200,168	200,251	200,000	200,000	200,000
4/34	11,940	47,760	200,000	0	16,400	60	170	280	167	405	646	200,151	200,337	200,528	200,000	200,000	200,000
5/35	11,940	59,700	200,000	0	23,600	72	222	372	244	639	1,037	200,234	200,579	200,923	200,000	200,000	200,000
6/36	11,940	71,640	200,000	0	31,200	86	276	464	338	934	1,533	200,338	200,892	201,451	200,000	200,000	200,000
7/37	11,940	83,580	200,000	0	39,600	100	330	558	448	1,292	2,136	200,464	201,286	202,112	200,000	200,000	200,000
8/38	11,940	95,520	200,000	0	48,400	116	386	654	577	1,717	2,855	200,607	201,761	202,915	200,000	200,000	200,000
9/39	11,940	107,460	200,000	0	57,800	132	444	756	727	2,212	3,696	200,779	202,320	203,864	200,000	200,000	200,000
10/40	11,940	119,400	200,000	0	67,800	146	502	858	894	2,781	4,665	200,972	202,973	204,973	200,000	200,000	200,000
15/45		119,400	200,000	0	81,000	170	564	956	1,885	6,076	10,265	202,187	207,030	211,87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50		119,400	200,000	0	95,400	200	636	1,072	3,175	10,252	17,327	203,771	212,178	220,587	200,000	200,000	200,000
25/55		119,400	200,000	0	110,400	236	722	1,204	4,850	15,519	26,180	205,834	218,675	231,522	200,000	200,000	200,000
30/60		119,400	200,000	0	125,400	304	848	1,390	7,069	22,190	37,294	208,541	226,888	245,234	200,000	200,000	200,000
35/65		119,400	200,000	0	139,000	408	1,020	1,632	10,125	30,746	51,353	212,255	237,410	262,563	200,000	200,000	200,000
40/70		119,400	200,000	0	151,000	548	1,244	1,940	14,319	41,727	69,117	217,359	250,911	284,465	200,000	200,000	200,000
45/75		119,400	200,000	0	161,600	742	1,532	2,324	20,096	55,854	91,592	224,388	268,282	312,174	200,000	200,000	200,000
50/80		119,400	200,000	0	170,400	978	1,894	2,810	27,966	73,990	119,991	233,988	290,592	347,185	200,000	200,000	200,000
55/85		119,400	200,000	0	181,800	1,074	2,214	3,356	38,095	96,928	155,737	246,553	318,942	391,321	200,000	200,000	200,000
58/88		119,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92	1,962	3,434	44,027	112,450	180,846	254,551	338,596	422,630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该计划利益说明包含工银安盛御立方两全保险（分红型）及工银安盛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累积红利包括周年红利及周年红利存放在本公司产生的额外利息收益（按公司宣告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

合同在已给付工银安盛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后，不再享有周年红利和终了红利的分配。

身故累积给付总额是指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时受益人所能获得的利益总和，包括身故利益、累积红利及终了红利。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御立方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合同犹豫期及退保、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保险期间等内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